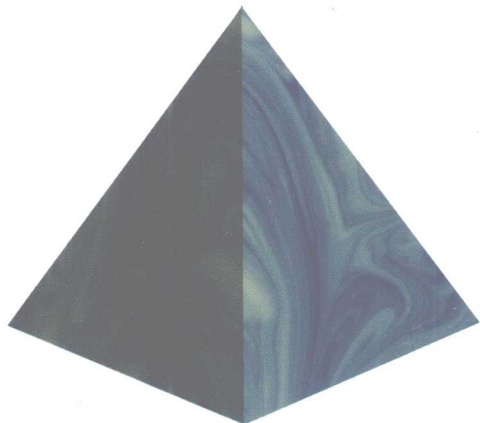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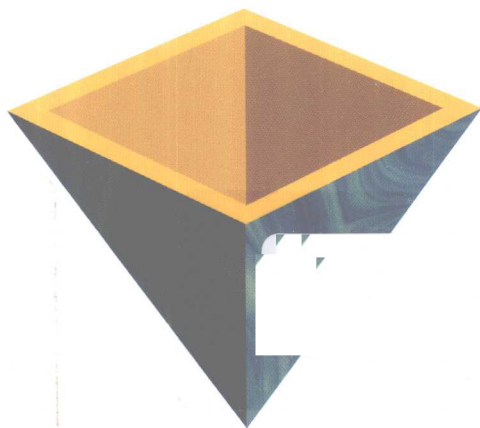


吴四江／著



Beihairen Baohufa Yanjiu
Yi Fanzui Beihairen Quanli Wei Shij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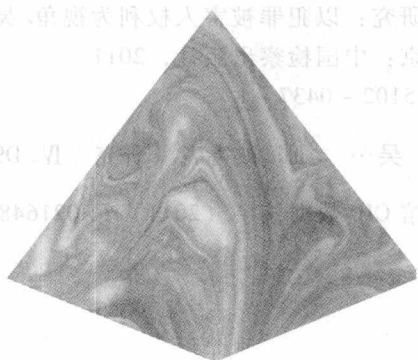


被害人保护法研究

——以犯罪被害人权利为视角

中国检察出版社

本书由湖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被害人保护法研究

——以犯罪被害人权利为视角

行案出	出
址	址
址	网
部	中
部	强
部	印
本	开
派	信
： 费	字
： 定	数
： 号	社
： 商	发

2015

湖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被害人保护法研究：以犯罪被害人权利为视角/吴
四江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
ISBN 978 - 7 - 5102 - 0437 - 1

I. 被… II. 吴… III. 被害人 - 研究 IV. D917 -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648 号

被害人保护法研究

——以犯罪被害人权利为视角

吴四江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8.875 印张 插页 2

字 数：244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一版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437 - 1

定 价：2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完善的被害人保护体系是保障人权国家所追求的重要目标。本书研究的被害人仅指合法权益遭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在所有被害人中，绝大多数被害人是无辜被害人，其本身与犯罪行为的发生无任何关系，完全由犯罪人故意造成；极少数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如被害人过错。对被害人过错，建议刑法规定被害人过错作为法定量刑情节。

在哲理视域中，被害人基于主体性应享有康复其心理损害的权利，被害人心理及其损害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为此提出了被害人享有“康心权”。犯罪可能对被害人产生心理和情感效应，包括失眠、噩梦、恐惧、麻木、郁闷、压抑等可以影响被害人生活质量的心理效应，易产生悲痛、愤恨、绝望、耻辱、自卑、消沉、堕落等消极情感效应，其被侵害的痛苦经历甚至可能会伴随其余生。研究被害人心理，进而上升到被害人康心权，可以为潜在的被害人提供防止被害的心理保护方法；为面临不法侵害的人提供应变的策略，鼓励、支持、帮助被害人采取各种有效方法同犯罪分子作斗争，进行临场抗争、抵御，以减轻被害程度；有助于教育被害人积极报案，协助司法机关侦破案件，及时惩罚犯罪；有助于社会对被害人的理解，抚慰被害人的心理创伤，从而更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

被害人与犯罪人基于主体间性应享有形成一致意思表示的

权利，提出了被害人享有“合意权”。从合意的过程来看，被害人与犯罪人双方被赋予平等的地位，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在刑事诉讼中应尽可能让不同利益诉求的诉讼主体拥有更多的发言权，直抒己见，增加对话和合作的机会，强化被害人的主体性地位；从合意的效果来看，双方的协商能够在客观上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使诉讼主体的利益诉求被认可并予以采纳，以确保刑事诉讼合意的实质性，避免诉讼主体的参与流于形式。尊重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合意结果，突出公安司法机关对合意过程的监督。只要被害人得到犯罪人的真诚道歉并且感到能够对犯罪人予以谅解，被害人从中得到一种“了结”的感觉，被害人揆情度理就可能会摆脱犯罪侵害的阴影并且继续他们的生活。从程序看，能够降低控方的指控难度，特别是调查案件、收集证据、质证等，而辩方也能相应减少在辩护上的投入，法官不必因辩论、认证、评议等程序耗费过多精力，只需审查合意的自愿性、真实性，并在其内容不违反基本司法公正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即可，同时，由于合意的自愿性，避免了因诉讼的审级而产生的双重成本和风险，烦琐复杂的程序得以简化，从而使诉讼周期缩短，这就能压缩诉讼成本。总之，合意具有投入少、程序简、周期短等诸多优势，具备了经济上的合理性；同时体现了产出效益的最大化，使具体案件的处理与整体诉讼机制的运行达到统一，有效缓解司法资源紧张与社会需求扩大的矛盾。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应当为犯罪人与被害人的沟通提供机会和保障，并适当承认双方经合法有效的沟通达致的解决方案，构建合意性司法模式。

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对被害人的愿望进行合理疏导，改进传统“三角诉讼模式”（“三角结构”），创建“锥形诉讼模式”，

简称“锥形结构”，有助于丰富和发展刑事诉讼构造理论，推进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建设。在“锥形诉讼模式”中，突出了被害人的主体地位和特殊作用，被害人没有被掩盖在检察官或者控方的整体利益之下，他可以独立地提出主张，对于被告人是否有罪、社会危险性如何以及量刑幅度等都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也突出了被害人与检察官、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互动关系。法官作为中立的裁判者，处于三角锥形的顶点，直接与检察官、被害人和被告人这处于同一平面的三方主体发生联系，被害人的意见不经过检察官而是直接反馈到法官那里，法官在充分听取不同主张的情况下，作出独立的判断。在“锥形诉讼模式”中，协调被害人与警察、检察官、法官、被告人之间的关系，提高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参与度，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这有助于保障被害人的主体地位、促进被害人与被告人之间的良性互动、制约检察官权力，具有理论上的正当性；是保障被害人权利的一种全新诉讼构造形式，对刑事诉讼进程会产生积极影响。

在法学视域中，被害人权利可分为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实体性权利包括赔偿权与补偿权，程序性权利包括知情权与参与权。我国被害人求偿问题已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被害人最关心的物质损失补偿问题在刑事诉讼中如得不到合理解决，将会产生诸多消极影响，因此，设立赔偿义务人足额赔偿制度、易服劳役执行措施和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能有效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正义的社会秩序。

1996年《刑事诉讼法》对被害人知情权保障的规定比较零散、内容不完整、配套制度不健全，借鉴国外有关被害人知情权保障的实践，应该在宪法中确认知情权，从刑事诉讼的各个

阶段落实被害人的知情权、建立专门的援助项目、设置侵犯被害人知情权行为的制裁机制,实现被害人知情权的目的。被害人应该以积极的姿态自主地参与到诉讼之中发挥其相应的作用,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害人当事人地位,但被害人控诉职能的行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诉权的制约,在某种意义上只是对公诉权的强化,对诉讼结构的影响是有限的,只有让被害人充分参与诉讼活动,才有利于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一定范围刑事自诉案件的存在,能更充分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利益、弥补公诉权的不足、有效配置司法资源实现诉讼效益,但我国刑事自诉案件范围的界定不合理、自诉案件与公诉案件界限模糊、范围过于宽泛,应该进行调整:重新界定第一类自诉案件范围、具体规定第二类自诉案件范围、取消第三类自诉案件并建立被害人申请司法审查制度。被害人追诉功能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严重不足,表现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对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判决生效前和判决生效后三个阶段作出决定或裁判的异议效力不高,提出了被害人追诉权救济制度的具体方案。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表现为刑优于民,而附带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是民事诉讼,在司法实际中,往往偏离了设置这一制度的目的,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扩大请求赔偿的范围、赋予被害人选择权、明确附带民事诉讼的时效、规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等。在量刑程序中,英美法系国家量刑程序的特点是量刑程序与定罪程序相分离,大陆法系多数国家没有独立的量刑程序,但评议和表决规则十分严密,比较注重限制法官量刑的自由裁量权;我国量刑程序存在着被害人参与不够、透明度不高的问题,影响了审判公正,完善我国被害人参与量刑程序应包括:确立量刑公开、量刑答辩制度等。

社会资源的有限性,尤其是司法活动的高消耗特点造成的司法资源的短缺性,从整体上决定了任何一个国家在进行诉讼制度建构和具体司法行为时不得不考虑寻找建立高效诉讼机制来缓解诉讼的压力,减少诉讼成本支出,优化资源配置。特别是面对严重犯罪不断攀升、司法负担不断增大的形势,寻找恰当途径,有效发挥刑事诉讼在控制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因此,如何建构科学、合理和高效的刑事司法机制,缓解司法压力成了世界各国法学研讨和司法实务十分关心的课题。为提高被害人参与司法活动的效率,应以外国典型的刑事简易程序为参照系,完善被害人在刑事简易程序中的保护措施。

刑事和解是在行刑社会化和刑罚轻缓化趋势下,随着人们对犯罪本质的认识的不断深化、被害人学的发展和被害人主体地位的确立而出现的冲突解决方式,也是刑事政策大势所趋。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环境下,应依据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指导,立足本土资源,建立刑事和解制度,旨在探索有效的合意性司法模式。

本书采取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实地研究法、访问研究法、调查研究法、实验研究法、社会网络法、统计分析法等方法,从国际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犯罪学、心理学、哲学、法理学、宪法学和法制史等多学科相结合的角度,为保障被害人权利,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参照国外相关立法例,结合我国实践,试图建构被害人权利保护体系。

目 录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被害人的概念	(1)
一、被害人的内涵	(1)
二、被害人的类型	(3)
(一) 我国现行刑法中被害人过错责任简析	(5)
(二) 国外刑法有关被害人过错责任制度的评鉴	(6)
(三) 建议我国刑法明确规定被害人过错责任制度	(9)
第二章 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的演变	(12)
一、我国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的演变	(12)
(一) 奴隶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12)
(二) 封建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13)
(三)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15)
(四) 社会主义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17)
二、国外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的演变	(19)
(一) 奴隶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19)
(二) 封建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20)
(三) 资本主义社会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	(21)
三、对国外被害人保护法律制度的借鉴	(32)
(一) 改革刑事司法政策	(32)
(二) 调整刑事诉讼模式	(32)
(三) 制定《被害人保护法》	(33)
第三章 哲理视域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	(34)
一、保障被害人康心权	(34)

(一) 赋予被害人康心权的哲理: 主体性	(34)
(二) 被害人康心权解析	(36)
(三) 被害人康心权保护机制	(42)
二、保障被害人合意权	(51)
(一) 赋予被害人合意权的哲理: 主体间性	(51)
(二) 被害人合意权解析	(53)
(三) 被害人合意权保护机制	(58)
第四章 创建被害人有效参与诉讼的“锥形结构”	(61)
一、我国现行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状况	(61)
(一) 审前阶段, 被害人难以有效参与	(61)
(二) 审判阶段, 被害人主体性不充分	(62)
(三) 执行阶段, 被害人没有任何介入	(62)
二、“两大”刑事诉讼模式中的被害人地位	(63)
(一) 当事人主义模式中被害人作用的忽视	(63)
(二) 职权主义模式中被害人保护的不足	(63)
三、刑事诉讼“锥形结构”的设计	(65)
(一) “锥形结构”的内涵	(65)
(二) “锥形结构”的基本特征	(66)
(三) “锥形结构”的数学分析	(66)
(四) “锥形结构”与“三角结构”的主要区别	(68)
四、刑事诉讼“锥形结构”的具体适用	(69)
(一) 侦查控诉阶段	(69)
(二) 取保候审程序	(70)
(三) 审查起诉程序	(70)
(四) 法庭审判程序	(71)
(五) 影响法官量刑	(72)
(六) 刑罚变更程序	(73)
第五章 被害人的实体性权利保护	(75)
一、保障被害人赔偿权	(75)
(一) 完善我国现行刑事立法	(75)

(二) 建立赔偿义务人足额赔偿制度	(76)
(三) 完善我国刑事赔偿裁判的执行制度	(77)
(四) 建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79)
二、保障被害人补偿权	(79)
(一) 建立国家补偿制度的理论分析	(82)
(二) 建立国家补偿制度的必要性	(84)
(三) 建立国家补偿制度的可行性	(85)
(四) 国家补偿制度的建立	(86)
第六章 被害人的程序性权利保护	(91)
一、保障被害人知情权	(91)
(一) 国外有关被害人知情权保障的评介	(91)
(二) 我国被害人知情权保障面临的困境	(94)
(三) 我国被害人知情权保障的构建	(97)
二、保障被害人参与权	(104)
(一) 明确刑事自诉案件范围	(104)
(二) 创设被害人刑事管辖异议制度	(120)
(三) 完善被害人追诉制度	(129)
(四) 规范被害人代理制度	(133)
(五) 优化被害人法律援助	(146)
(六)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152)
(七) 吸收被害人参与量刑	(166)
(八) 构建被害人陈述和剖解制度	(174)
(九) 被害人作为证人的保护	(181)
(十) 被害人参与执行 (社区矫正)	(201)
(十一) 建立被害人调查和通报制度	(208)
(十二) 犯罪被害预防机制	(213)
第七章 刑事简易程序中的被害人	(215)
一、刑事简易程序的价值及权衡	(215)
(一) 刑事简易程序的内涵	(215)
(二) 刑事简易程序的功能	(216)

(三) 国外刑事简易程序的立法概况	(217)
(四) 刑事简易程序的适用	(222)
(五) 刑事简易程序的评价标准	(224)
二、刑事简易程序中被害人的保护机制	(236)
第八章 被害人在刑事和解中的权利保护	(241)
一、刑事和解的功能及困境	(241)
(一) 刑事和解的内涵	(241)
(二) 刑事和解的功能	(242)
(三) 实施刑事和解面临的阻力	(246)
二、刑事和解中被害人的保护机制	(249)
(一) 建立刑事和解制度的可行性	(249)
(二) 建立刑事和解制度的必要性	(253)
(三) 目前我国刑事和解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254)
(四) 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设计	(256)
主要参考书目	(263)
后 记	(268)

第一章 被害人的概念

一、被害人的内涵

《现代汉语词典》解释：“被害人指刑事、民事案件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牛津英语词典》解释：“被害人是被另一个人杀害或者折磨的人；是因为一个事件、情势、压迫性的或者不利的无人格代理人而遭受虐待、压迫，或者其他苛刻或者不公平待遇，或者遭受死亡、伤害和破坏等的人。”1985年11月，联合国第七届犯罪预防和罪犯处遇大会第40/34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下简称《被害人人权宣言》）把被害人分为犯罪被害人和滥用权力被害人两类，其中把犯罪被害人定义为：“指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的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禁止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在本宣言中一个人可被视为被害人，而不论加害于他的犯罪人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亦不论犯罪人与被害人的家庭关系如何。‘被害人’一词视情况也包括直接被害人的直系亲属或其受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遭难的被害人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本宣言所载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人，而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国籍、政治或其他见解、文化信仰或实践、财产、出生或家世地位、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以及伤残等任何种类的区别。”本书研究的被害人仅指合法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自然人。首先，被害人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利益是受刑法所保护的；其次，犯罪与被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最后，这

里的被害人仅限于自然人，即个体被害人，不包括法人、组织、社会、国家等集体被害人。

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加害人贫穷，被害人仅得独自饮泣、黯然承受飞来横祸，别无救济途径，处于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困境；尤其对于有些孤立无援的被害人，生活顿失依靠，那悲惨景象令人不堪目睹。被害人仅依靠启动国家刑罚权对加害人绳之以法，以此获得精神满足效果，然而无法抹去犯罪被害所带来的伤痛、追究犯罪过程中所受到精神上的打击以及因犯罪被害所带来的恐惧不安等强烈破坏现有生活秩序的影响，甚至痛不欲生。为加强对被害人的保护，1998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1999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200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2002年1月联合国大会通过“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探讨恢复性司法的具体措施，2002年4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2005年世界被害人协会起草《为罪行、滥用权力和恐怖主义被害人取得公理和支持的公约（草案）》，2006年联合国大会颁布《对犯罪和滥用权力被害人公正和支持公约草案》等。过去，社会总是强调罪犯应享有的宪法权利，但在对待被害人的态度上违背宪法权利时，公众却对此避而不谈；当社会花费巨资、帮助罪犯重返社会时，却没有人想到被害人也需要重返社会，没有人看到许多被害人在案情审理结束之后依然在承受着犯罪行为给他们心理、生活方面造成的严重创伤。现在，“求偿不能”、“求助无路”的被害人日渐引起社会的关注。拥有一个完善的被害人保护体系，是一个充分尊重人性尊严及落实人权保障的法治国家所追求的重要目标。

二、被害人的类型

被害人范围很广，类型多样。以被害人是否实际被害为标准，被害人可分为现实被害人和潜在被害人；以被害人的性别为标准，被害人可分为女性被害人和男性被害人；以被害人的年龄为标准，被害人可分为老年被害人、成年被害人及未成年被害人；以犯罪的危害后果为标准，被害人可分为直接被害人和间接被害人；以被害人对侵害自己的犯罪行为有无责任为标准，被害人可分为无辜被害人和有责被害人。这些分类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在所有被害人中，绝大多数被害人是无辜被害人，其本身与犯罪行为的发生无任何关系，完全由犯罪人故意造成；极少数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其中被害人过错承担刑事责任问题值得研究。

〔邓玉娇案〕2009年5月10日晚8时许，巴东县野三关镇招商办主任邓贵大和副主任黄德智等人酗酒后至巴东县野三关镇“雄风宾馆梦幻城”玩乐。黄德智进入“梦幻城”5号包房，要求正在该房内洗衣的服务员邓玉娇为其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邓玉娇向黄德智解释自己不是从事异性洗浴服务的服务员，拒绝了黄德智的要求，并摆脱黄德智的拉扯，走出该包房，与服务员唐芹一同进入服务员休息室。黄德智对此极为不满，紧随邓玉娇进入休息室，辱骂邓玉娇。闻声赶到休息室的邓贵大，与黄德智一起纠缠、辱骂邓玉娇，拿出一叠人民币向邓玉娇炫耀并扇击其面部和肩部。在“梦幻城”服务员罗文建、阮玉凡等人的先后劝解下，邓玉娇两次欲离开休息室，均被邓贵大拦住并被推倒在身后的单人沙发上；倒在沙发上的邓玉娇朝邓贵大乱蹬，将邓贵大蹬开。当邓贵大再次逼近邓玉娇时，邓玉娇起身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邓贵大刺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一直在现场的黄德智见状上前阻拦，被刺伤右肘关节内侧。邓贵大因伤势严重，在送往医院抢救途中死亡。经法医鉴定：邓贵大系他人用锐器致颈部大血管断

裂、右肺破裂致急性失血休克死亡。黄德智的损伤程度为轻伤。案发后，邓玉娇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罪行，构成自首。经司法精神病医学鉴定，邓玉娇为心境障碍（双相），属部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法院认为，被告人邓玉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关于邓玉娇的辩护人提出邓玉娇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法院审查认为：邓玉娇在遭受邓贵大、黄德智无理纠缠、拉扯推搡、言行侮辱等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实施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邓玉娇的行为构成犯罪，所以对于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鉴于邓玉娇是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人，并具有防卫过当和自首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可以对邓玉娇免除处罚，邓玉娇的辩护人提出如果认定邓玉娇构成犯罪，应当对其免予刑事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法院予以采纳。依法判决被告人邓玉娇犯故意伤害罪，免予刑事处罚。^①

根据上述案件，被害人过错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被害人的行为足以诱发或引起犯罪的故意或者过失，进而对定罪量刑产生直接影响；即违法行为的被害人可能由于自己的过错对危害结果起了重要作用，是刺激加害人形成犯罪动机并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因素，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之间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这些过错对犯罪人定罪量刑产生直接影响。所谓被害人过错责任，就是被害人基于其自身的不良行为，使其在犯罪过程中存在过错而要承担的责任。这种责任的作用不在于对被害人的处罚，而在于这种责任的存在降低了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从而减轻对犯罪人的处罚。如果被害人的过错行为明显地促使了犯罪行为的发生，即被害人的过错和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根据刑法理论，法院可以在量刑幅度范围以下减轻处罚以适应犯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虽然我国刑法总则没有明确规定被害人过错责任，但在总则中规定了正

^① 参见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9〕巴刑初字第82号。

当防卫制度以及量刑原则，在分则中体现了对犯罪人可以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形，例如在交通肇事罪中，被害人有过错如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乱穿马路、走机动车道等，造成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可以减轻肇事司机的刑事责任，同时也是司法实践中不断被运用的惯例。被害人过错责任制度在刑法上的最终后果就是对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产生影响，根据我国1986年《民法通则》第131条规定“受害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该条规定的性质即为理论上所称的“民事过错相抵原则”。刑法上被害人过错的判断，需要斟酌影响犯罪人罪行轻重的被害人在不同阶段、不同程度表现的过错行为和事实，在被害人过错中，被害人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减轻对犯罪人的处罚，无疑是过错相抵原则在刑法领域中的典型运用。对于被害人的过错，一方面，被害人过错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刑法学议题，应当在《刑法》总则中确立具有系统性的被害人过错责任制度，即将其作为犯罪人刑事责任的一个重要的法定考量尺度；另一方面，对于一些互动性较强、被害人过错复杂多样的具体犯罪，如杀人犯罪、伤害犯罪等，可以考虑在分则各罪中作更为细致详尽的规定。从而，分则和总则的被害人过错责任制度便能相互呼应、相互补充。

（一）我国现行刑法中被害人过错责任简析

被害人过错在我国刑法中属于从轻处罚的酌定情节，但这一情节在刑法典中并无明文规定。我国1997年《刑法》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学者们将被害人过错归纳到该条影响量刑的情节中予以考虑。我国刑法起草过程中曾一度对义愤杀人情况存在被害人责任持肯定态度，如1957年6月《刑法草案》第22稿第148条第2款规定：“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当场激于义愤杀人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1979年制定、1997年修订的《刑法》总则没有将被害人过错责任制度明确纳入法定量刑情节之中，一般认为，被害人过错在我国刑法中属于从轻处罚的酌定情节，即其对于行为人的生命危险